

东莞市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项目（二期）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项目（二期）（地震安全性评价）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地震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 283 号；联系电话：0769-22671086；联系人：卢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地震安全性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通过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条件审核单位，具有与承担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相适应的地震学、工程地震学等专业背景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且为中介服务机构正式职工（提供相关社保证明）。</p> <p>2. 近 3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近 3 年内承担过不少于 2 项广东省内县级及以上区域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项目。</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 东莞市Ⅶ度区涉及的 4 个镇街地震应急基础数据抽样核查及入库、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报告编制、完善广东省市县地震灾害防御系统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功能模块等服务。</p> <p>（一）东莞市Ⅶ度区涉及的 4 个镇街地震应急基础数据抽样核查及入库 开展东莞市虎门镇、长安镇、厚街镇、沙田镇等 4 个镇街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如基础地</p>

		<p>理、地震地质构造、人口、经济、学校、医院、重大危险源、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库、水库、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桥梁、隧道、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联系人等)抽样核查工作,完成相关数据的更新校核与入库。</p> <p>(二)东莞市Ⅶ度区涉及的4个镇街地震灾害预评估报告编制 开展东莞市虎门镇、长安镇、厚街镇、沙田镇等4个镇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基础数据收集和整理,设定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开展抽样点实地调查,震灾风险防治和应急处置对策建议分析,成果报告编写等,并按照《广东省地震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粤震〔2023〕50号)文件要求提交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与处置要点报告详本、简本及调查报告。提交的上述项目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p> <p>(三)完善广东省市县地震灾害防御系统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功能模块 针对广东省市县地震灾害防御系统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功能模块所产出的文本报告、图件等进行格式、内容的优化调整。</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具体工作地点视实际情况确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日。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60%；乙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p> <p>因本项目使用的市财政资金，结算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市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采购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时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1.如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期限按时完成相应工作的，每延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乙方仍不能完成工作，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3.如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时支付相关款项，每延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应按欠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若甲</p>

		<p>方因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原因导致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无法按期支付服务费，不视为甲方违约。</p> <p>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